

1979/34号决议请秘书长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⑧转递给各国政府,请它们提出意见,以供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 **注意到**为拟订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最后定本而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进行的建设性工作,但是该工作组未能完成这项任务;

2. **决定**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转交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供第六委员会审议;

3. **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设一个无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完成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审议工作,供大会通过。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35/17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切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⑨第7条,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62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宣言》所载的原则,草拟一项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1977年12月8日第32/63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草拟一个问题单,向会员国散发,请它们提供关于为了落实《宣言》的原则已经采取的步骤的资料,包括已经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以及1977年12月8日第32/64号决议,其中大会要

^⑧E/CN.4/1296,第199段;并参看A/35/401,附件。

^⑨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求会员国加强对《宣言》的支持,发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

欢迎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9月5日通过的第11号决议,^⑩其中表示深信,应尽早完成公约草案定稿工作,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3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无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前,召开一星期的会议,以便完成关于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作为紧急事项,完成草拟一项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公约草案,以便将该草案连同有效执行该未来公约的规定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3. **请**秘书长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政府对酷刑问题单所作的答复送交人权事务委员会,以便委员会成员讨论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时使用;

4. **请**还没有交存单方宣言的会员国依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64号决议和1978年12月20日第33/178号决议的规定,将此项宣言送交秘书长保存;

5. **决定**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35/179.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68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将《医疗道德准则》草案分发给会员国、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对此项问题关心的政府间组织和具有

^⑩参看A/CONF.87/14/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B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请它们提供意见和建议,

注意到 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第11号决议,^⑧ 该项决议希望大会在作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正后, 通过这个准则草案,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医疗道德准则草案的报告,^⑨

因时间不够, **未能** 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决定这件事,

但**相信**《医疗道德准则》草案的拟订是建立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一项重要步骤,

1. **请** 秘书长再次请求那些尚未对秘书长早先的说明作出反应的会员国、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对此项问题关心的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就《医疗道德准则》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并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订正报告;

2. **请** 那些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就准则草案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

3. **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在其1981年第一届常会中审议准则草案, 以便向大会提出准则草案供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

4. **请** 会员国积极参与今后对准则草案的审议工作;

5. **决定** 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 再次审议《医疗道德准则》草案的问题。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35/180.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 其关于非洲难民情况的1979年11月29日第

^⑧A/35/372和Add.1-3。

34/61号决议, 其中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尽力动员更多的资源以解决非洲境内难民的需要,

听取了 高级专员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发言,^⑩

回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1980/9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 除了别的以外:

(a) **注意到** 1979年12月10日至16日到索马里调查该国境内难民情况并为应付当地紧急的人道主义的需要而拟订援助方案的机构间考察团的报告,^⑪

(b) **赞同** 1980年2月11日秘书长的呼吁以及高级专员、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发出的呼吁, 要求紧急的国际援助以协助索马里政府向难民提供必要的照顾和关切,

(c) **认识到** 索马里政府为照顾难民承受了沉重的负担, 这个重担必须由国际援助来共同分担,

又回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4日第1980/53号决议, 其中, 理事会, 除了别的以外:

(a) **关切地注意到** 索马里难民人口急剧增加,

(b) **请** 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 考虑是否需要派遣机构间考察团前往索马里, 对难民情况的当前发展进行估计, 作为考察团前次报告的后续行动,

认识到 索马里政府为照顾难民承受了沉重的负担, 这个重担必须由国际援助来共同分担,

注意到 索马里是列为最不发达的国家, 它希少的资源和不充分的基本设施不能单独应付难民情况而不阻碍其社会和经济发展和不危及其人民的一般福利,

对 已向索马里提供援助支持难民方案的一些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深表感激**,

但是**深为关切** 国际社会迄今对机构间考察团的报告所说的难民的需要, 还没有作出相当的响应,

1. **赞扬** 秘书长采取步骤促进持续和协调的国际行动以协助索马里政府向难民提供救济援助;

2.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作出努力,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

^⑩《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51次会议, 第1-8段。

^⑪E/1980/44。